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修订稿）》 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对《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修订稿）》详见 2017 年 5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的修订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通过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一）特别提示第四条

######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上回购本公司 A 股普通股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二)第五章第一条“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上回购本公司 A 股普通股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鉴于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发生了变化，公司在《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修订稿）》中对股票来源的其他相关描述进行了相应修订。

## **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实施完毕，即以 67,674.40 万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 元人民币现金。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每股 5.48 元调整为每股 5.40 元。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一) 特别提示第七条**

#### **修订前：**

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48 元/股。在本预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 **修订后：**

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40 元/股（已根据公司实施完成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价格调整）**。在本预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 （二）第七章第一条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 修订前：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5.48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5.48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 修订后：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5.40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5.4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 （三）第七章第二条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修订前：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预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0.10 元的 50%，为每股 5.05 元；

（二）本预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0.96 元的 50%，为每股 5.48 元。

### 修订后：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预案首次公告（即 2017 年 1 月 21 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0.10 元的 50%，为每股 5.05 元；

（二）**本预案首次公告（即 2017 年 1 月 21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0.96 元的 50%，为每股 5.48 元。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实施完毕，即以 67,674.40 万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 元人民币现金。因此，首次授予的限

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每股 5.48 元调整为每股 5.40 元。

### 三、个人业绩考核要求的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个人业绩考核要求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一）第八章第二条“（四）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 修订前：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所处解锁期的上一年度考核结果超过 70 分（含 70 分），才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否则其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由公司回购注销。

##### 修订后：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所处解锁期的上一年度考核结果超过 70 分（含 70 分），才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否则其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由公司回购注销。

如果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和可转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预计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或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除需满足上述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外，还需满足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执行到位的条件；否则，其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